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 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人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人卖出行 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 29公1 放射 7分 1 1 2 元 1 2

木基全主要投资于持续分红的大盘价值型股票 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为。

股票市场的热点是在不断变化的,价值型股票特别是大盘价值型股票可能在一定时期 内表现相对较差,波动相对较高,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它类型的股票基金。

《2017日7] 4文年,成2017日7月 4文同,自成千季亚月70天三国,月共亡天至日70天三亚。 2.股票市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投资者偏好等多因素的影响。由于本基金是股 票型基金,因此当股票市场收益变动、波动提高时,本基金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 基金也可能由于向投资者分红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 当分享的。1961年3月,2015年5月,2015年5月,

本基金是一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 在基础定 7成八基础,基础从保存的值有以及自分基础的积极可以为同时不同设 化,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债券和股票以应付基金赎 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战争。日始突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其会托管人因解散 破产 撤销等事由 不能继续担任其会托管人的职务 而在 6 个

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并、撤销;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

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於同義之所,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 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讲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详见附件一。

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注册部,配备先进、高效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 基金设备人办理基金账户、汇总和存储基金的所有申购与赎回信息,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

二)持有人投资记录邮寄服务 (三) 行行人投資に緊仰時限券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记录邮寄服务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在每季 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人寄出;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20个 工作日内向持有本基金的所有投资人寄送。

三)其全收益分配由购其全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收益以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 基金收益将按红利发放目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基金份额,且不收取任何申购费用。

(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通 1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 额限制,具体实施方法以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特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持有本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由本公司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可以选择在其他开放式基金(如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进行

(六)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基金投资人可通过华安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华安电话交易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办理查询业务,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可以7×24小时接受开通"银基通"或"银联通"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开通"机构电子直销"业务的机构投资本允许进"银融口工资效力。

後者的申助、赎回与转换申请。 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将为所有的华安开放式基金投资人提供基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投资人如果想要了解基金交易情况、账户开立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本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huaan.com.cr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 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1、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基金合同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托管协议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一) 存放地占·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三)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 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用和管理费以及法律法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 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

(6) 根据本基金台同及有大规定监督基金北官区、对了基金北官人边及了本金亚口叫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院(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9) 洗経、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讲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

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 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

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级科尔泰州《海州湖的海亚州为农州城市,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边子保密、不得自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 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 扫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

(2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社官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

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

益,不得委托第三人代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5)保官田基並管理八八來基並並以即司基本市不即無人口門以下八八屆上,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

万间的设计定台广始权照基金百间的规定进行;拟采基金管理人有未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昭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

;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 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9) 在译伝规和基金百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后担法令及其金公规结点人会社权经的任计。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 从五开位从水中运送日中以来已足过来已发光。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

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升事田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 算,下同) 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

《新古代》,所述《中华》中的人对""《新古代》,是他的"特别人",是他的"特别",不是他们,他们,为"对你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 2. 其余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其余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其余管理人提出书面提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 了是 10 日内决定是 6 召集,并书面作出 1 邮连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

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占,方式和权益

登记曰。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內决定是 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 日日本,广门周石地位加达以12条业/加州市大小大和基金12日入6。条业日本人以至13条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 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5、基金订确均有人依法自行台集基金订额均有人人会的,基金官理人、基金允良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和审议的主理事师。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 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 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

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 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还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关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

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目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

②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 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④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特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 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 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 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八)以事的智子进行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

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 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 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

《日子选业记刊时刊的处理》 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 修改,应当最近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 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 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 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目 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飞)供以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价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

-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

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 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 。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

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

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 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基金管理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

合,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管理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会的,经公证机关将拒绝到会情况记录 在案的、不中断计票程序,并不影响计票结果。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 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

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 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本基金合同的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难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其金全出,撤销。

(4)基金合并、撤销;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

墨亚州/ 何异。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 。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 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基金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3) 对基金则广近11倍所积支现; (4)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 将其全财产清管结里报告中国证监会。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对基础来深深到 (21) 对形态。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 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 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合同规定的义务,推广基金矿物银守月入即宣伝权赋。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全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全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 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投资人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

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加速机工 通知情况用的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37 楼、38 楼邮政编码: 200120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成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间市口大街 1号院 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结期间,持续经营 仔採期间: 行來經2百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 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 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安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 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 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

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 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的目标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9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 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最高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95%,最低比例不得小于基金净资产的60%;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

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

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这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

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

.....(4)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债券的投资比例为基 金资产净值的5%-4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 (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

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人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

分之五;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攻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4)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第九项 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

盛业尤自八市乌速时河中的河南在成大新印版水、河本和河南县 胆墨八利古大新印公司石 申,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 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 · 法金亚江自入的银行大公开位从60分级之及金亚 口间1950年,分金亚自生入多一时间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多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 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 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解决。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分易,基金任管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 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

基金直传推介的科中包载基金型现农现数据等进行监管和核量。 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目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分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廊。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目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分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成就基金托管人的聚设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清地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7、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 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股外被配合强块相大致始效料和制度等。 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提出赔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二/華盛市上代/分達改計)日7(1)22万亩目-1/(2)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 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 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 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

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 金托管人限期纠正,持续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目 期升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 1. 基立勞無利利可以及並近行了基立自注入任基並允占人以当主並利仍了正立利。 2. 多族上自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

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展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 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升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 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

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

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

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帐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 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本协议生效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或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之规定办理。 3、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银行间市场凭证等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二)复核程序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三/秦元元);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 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 国人処別が原告基金が1800年日人で加入。1907年2月12日 1907年2月12日 1907年2月12日 1907年2月12日 1907年2月12日 1907年2日 1907年2日

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格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 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公益並口问念证: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